



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., Ltd.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編號：00694)

(「本公司」)

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

人員組成

1. 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。
2.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3. 委員會設主席(召集人)一名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；主席在委員內選舉，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。
4.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1條至第3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職責權限

5.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a)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b) 研究董事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c) 對董事候選人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；
- (d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)，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- (e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、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- (f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g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)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及
- (h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議事規則

6.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，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（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）主持。
7.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8.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臨時會議可以書面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9.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10. 如有必要，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11.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運作模式的規定。
12.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13.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。
14.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。
15. 本運作模式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的規定執行；本運作模式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、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